

清城审批环表〔2025〕18号

关于《清远忠信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特种玻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忠信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忠信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特种玻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忠信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建滔循环经济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E112° 59′ 21.220″，N23° 32′ 45.790″，从事玻璃纤维的生产，目前年产玻璃纤维10万t。

本项目为改扩建，不新增用地，拟在现有厂区西北侧空地新建厂房新增年产低介电常数特种玻璃纤维800t的生产线。新建的炉窑采用全电炉窑拉丝生产技术，通路采用液化天然气加热；同时对现有厂区的制冷机、空压机、空调系统等公共辅助设施及配电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不改变设备功率、规模等，建成后全厂玻璃纤维产能为10.08万t/a。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炉窑废气经“密闭设备+排气管直连”收集,通过1套“干法脱硫+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技术”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14)排放;立磨筛分粉尘经“密闭设备+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项目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3、DA013)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氨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配料粉尘、浸润剂配制废气、拉丝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和氨水储罐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

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站（采用“A²/O+MBR+除氟”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COD 和氨氮排放浓度分别执行 78mg/L 和 8.7mg/L）后外排至乐排河。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综合措施治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扩建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2.819t/a，氨氮排放量

为 0.10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413t/a，总量控制指标从现有项目原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中解决。扩建完成后全厂 CODcr 排放量为 33.723t/a，氨氮排放量为 1.29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99.992t/a，未超过现有项目原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
